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1 重要提示

1.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药白云山”或“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出席了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长李楚源先生、副董事长陈矛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房书亨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

1.3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与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本报告期”)之财务会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及财务部高级经理姚智志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本公司在香港刊登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及13.10B条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而作出。

1.6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上年度期末(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13,020,371	12,249,123	6.3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人民币千元)	7,148,831	6,831,768	4.6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54	5.29	4.64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3月)(未经审计)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未经审计)	调整前(未经审计)	调整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千元)	165,476	606,861	546,654	(7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13	0.48	0.67	(73.37)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3月)(未经审计)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未经审计)	调整前(未经审计)	调整后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4,675,666	4,154,100	2,972,154	12.5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317,693	262,197	153,185	21.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309,979	257,463	149,479	20.4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46	0.208	0.189	18.3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46	0.208	0.189	1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4.60	3.67	减少0.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4.52	3.58	减少0.08个百分点

注:(1)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涉及项目及金额包括:

项目(1-3月)	金额(人民币千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105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委托贷款损益	(2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	
所得税影响数	(36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21)	
合 计	7,715	

2.2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户数为82,029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82,002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股东27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约占总股本比例(%)	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	内资股	45.24	584,228,036	34,839,645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外资股	17.00	219,591,479	无	未知
西藏丹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内资股	0.54	6,993,664	无	未知
赵旭光	内资股	0.51	6,560,000	无	5,747,5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0.39	5,063,556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内资股	0.39	5,000,00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内资股	0.28	3,651,646	无	未知
赵艺虹	内资股	0.28	3,638,615	无	未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内资股	0.28	3,600,000	无	未知
深圳市崇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内资股	0.27	3,491,460	无	未知

注: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3 重要事项

3.1 本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4年3月31日(人民币千元)	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177,599	130,774	35.81	本报告期,本公司属下贸易企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融通短期资金,减少融资成本。
应付账款	2,097,174	1,470,361	42.63	本报告期,本公司属下企业积极拓展供质供应商,获得较长的商业信用政策。
应付利息	890	675	31.8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本集团应付未付银行利息有所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42,247	113,513	(62.78)	本报告期,本公司派发特别股息所致。
项目	2014年1-3月(人民币千元)	2013年1-3月(调整后)(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625	10,296	(93.93)	本报告期,本集团加强内部资金管理,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4)	464	(148.20)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持有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损价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122	5,668	96.2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有所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63	476	417.2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5,964	54,234	58.5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增加及综合所得税税率提高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76	606,861	(72.7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支付的职工薪酬和各项税费同比有所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6)	(60,942)	(39.8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生产基地建设的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66)	(86,347)	64.4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派发2013年特别股利。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即本公司)建立以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作为管理层实施认股权利的先决条件的股权激励制度。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06年3月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备注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提出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方案。

3.3.2 上市公司独立性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解决方案	不适用

3.3.3 避免同业竞争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短期免从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药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广药白云山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广药白云山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广药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放弃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竞争。 2.广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药白云山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中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不适用
解决方案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将采取措施促使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白云山股份的瑕疵物业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 2.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本次合并后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次合并完成后,若由于白云山股份拟置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不包括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及的正常税费以及非出让用地变出让用地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解决方案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本公司
承诺内容	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现就《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商标托管协议书》(简协议”)订下交易互相承诺如下: 1.双方应在该协议生效后尽快且并不迟于首次对该协议项下的托管王老吉商标签订许可使用续展协议或新订许可使用协议前,由双方就新增商标许可/续展的具体安排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不称“补充协议”)作为该协议的补充文件。惟双方同意有关补充协议应体现规时间到手该协议内广药集团每年向本公司支付4.1条本委托费用的人民币1百万;及4.1所增商标许可费用其中的20%作为本公司的受托收入,余下的80%归广药集团所有。 2.双方进一步互相承诺,将来按上述的安排由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项符合港交所与上交所的适用上市规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章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包括补充协议必须列明补充协议的生效期限,受托收入每年的估计上限,其他必须列明的条款等)。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3月26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解决方案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截至2013年6月28日之日止,拟购买资产中的388项商标尚未完成过户至本公司的手续。该等商标作价人民币5,114.16万元,主要包括广药集团授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陈李济”、“潘高寿”、“髯翁”、“一”、“参星”、“数独堂”六大系列的54项主要商标和广药集团在境内外注册主要起联合性或防御性作用的334项商标(包括境内277项和境外57项)两大类。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未办理完过户手续的拟购买商标,广药集团承诺: 1.尽快办理将该等资产过户给本公司的手续; 2.在该等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前,广药集团确保本公司根据其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 3.如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未能无偿使用上述未完成过户商标或因该等商标未完成过户致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公司、上交所等第三方机构)遭受任何损失,广药集团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以金额现金补偿本公司及该等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该等商标全部过户至广药白云山的手续,在完成过户之前,广药集团确保广药白云山根据其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 2.若截至上述承诺期限该等商标仍未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的,广药集团将根据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商标的详情作价(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药股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为准)以现金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补偿广药白云山; 3.如因任何原因致使广药白云山未能无偿使用上述未完成过户商标或因该等商标未完成过户致使广药白云山及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广药集团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以金额现金补偿广药白云山及或该等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6月28日作出,广药集团2014年4月23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已基本履行完毕
解决方案	不适用

3.3.7 关于琨琬物业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将竭诚促进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白云山股份的瑕疵物业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 2.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本次合并后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次合并完成后,若由于白云山股份拟置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不包括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及的正常税费以及非出让用地变出让用地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解决方案	不适用

除上述之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4-02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09:30—11:30、13:00—15:00(适用于A股市场)
-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四)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09:30—11:30、13:00—15:00(适用于A股市场)。

(五)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

(六)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市场)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券商”)参与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适用于A股市场):

券商可以通过上交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年度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09:30—11:30、13:00—15:00,网址:www.seinfo.com。

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4、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

5、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6、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2014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8、2014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9、关于向下属部分企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10、关于本公司属下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1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14、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数的议案;及

15、《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获得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六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和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14年5月26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均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由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起至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两天),本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东须将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二)凡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代理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三)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务请将回执(见附件一)按其上印备的指示填妥,并于2014年6月6日(星期五)前以专人送递、邮递或电邮方式,将回执交回。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公司的律师。

四、年度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邮方式登记。

2、网络投票登记方式(适用于A股市场)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6月6日(星期五)08:30-11:30、14:00-16:3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陈静、黄雪贞

联系电话:(8620)6628 1217 / 6628 1220

传真:(8620)6628 1229

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三)预计年度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年度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本公司第六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三)本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附件一: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址:

日期:　　股东签名: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表可采用专人送递、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4年6月6日(星期五)前送达本公司。
5. (1)如此表采用专人送递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10130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0)6628 1229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会议室举行之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对各项决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一、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4.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			
5.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6.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2014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8.2014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9.关于向下属部分企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10.关于本公司属下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1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14.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数的议案;			
15.《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A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三:

A股市场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0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17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32	广药投票	17	A股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7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所有17项提案	738332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包括以下1-16所有内容)	738332	99.00			
1	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3	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3.00			
4	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		4.00			
5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5.00			
6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00			
7	2014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7.00			
8	2014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8.00			
9	关于向下属部分企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公司属下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12.00			
1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数的议案;		14.00			
1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15.00			
16	关于修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议案。		17.00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A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2	买入	99.00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2	买入	1.00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2	买入	99.00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2	买入	99.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A股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年度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A股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投票结果为准。

3、年度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A股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4-02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议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原第二百一十条改为:

本公司按年派发股利,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原第二百一十一条改为: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尽量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本公司的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本公司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并重视对股东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若本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本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兼顾本公司长远、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公司应当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而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发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并购或购置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实际分红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期规定处理。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应当多渠道充分地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并提出、拟定科学、合理的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预案分配预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首先应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议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时,本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本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本公司董事会应